

## 附录A – 关税配额

### 马来西亚

1. 本附录列明了马来西亚应在本协定下实施的关税配额（TRQs）。特别是本附录涵盖的原产自本协定各缔约方的货物应符合本附录所列税率，该税率将代替《马来西亚贸易分类及海关税令》（MTCCDO）第1章到第97章中所列税率。尽管在《马来西亚贸易分类及海关税令》任何其他条款中有规定，但按照本附录规定，在本附录所述的数量范围内的、原产于本协定各缔约方的货物应被允许进入马来西亚领土。
2. 马来西亚应通过进口许可体系对本协定规定的所有关税配额进行管理。
3. 下述每类关税配额所涵盖的一种或几种货物在有关关税配额的段落标题中简略标出。但这些标题仅供读者理解本附录之用，不得更改或替代由《马来西亚海关协调编码表》中涵盖的协调码所确定的配额产品范围。
4. 下述A节中所列每一关税配额均应适用于来自TPP地区的原产货物总量。
5. 就本附录而言，“公吨”应缩写为“MT”。

#### A节—TPP地区关税配额

6. 重量不大于185克的日龄雏鸡

(a) 本款所述的关税配额在附件2-D中的《马来西亚减让表》中标注为“TRQ”。

(b) (d)项所述的原产于TPP地区的进口货物应以零关税进口，各年允许的配额总量具体如下：

年	配额量（头/只）
1	2,000,000
自第2年起，配额量应以1%的年复合增长率增加。	

(c) 当(d)项所述的原产于TPP缔约方的进口货物总量超过(b)项所述配额总量时，超过部分的税率应从基准税率起分16年削减至10%，自第16年1月1日起关税封顶在10%。

(d) (a)项至(c)项应适用于马来西亚《海关税令》中的下述税目：010511900

## 7. 重量不超过2,000克的鸡

(a) 本款所述的关税配额在附件2-D中的《马来西亚减让表》中标注为“TRQ”。

(b) (d)项所述的原产于TPP地区的进口货物应以零关税进口，各年允许的配额总量具体如下：

年	配额量（头/只）
1	30,000
自第2年起，配额量应以1%的年复合增长率增加。	

- (c) 当(d)项所述的原产于TPP缔约方的进口货物总量超过(b)项所述配额总量时，超过部分的税率应从基准税率起分6年削减至10%，自第6年1月1日起关税封顶在10%。
- (d) (a)项至(c)项应适用于马来西亚《海关税令》中的下述税目：010594190

**8. 鲜、冷猪肉—整头及半头**

- (a) 本款所述的关税配额在附件2-D的马来西亚减让表中标注为“TRQ, B16”。
- (b) (d)项所述的原产于TPP地区的进口货物应以零关税进口，各年允许的配额总量具体如下：

年	配额量（公吨）
1	2
自第2年起，配额量应以1%的年复合增长率增加。	

- (c) 进口货物总量超过(b)项所述配额总量时，超过部分的税率应遵照附件2-D（关税削减）中马来西亚减让表一般说明的(i)款所述的降税模式“TRQ, B16”进行取消。
- (d) (a)项至(c)项应适用于马来西亚《海关税令》中的下述税目：020311000

**9. 冻猪肉—整头及半头**

- (a) 本款所述的关税配额在附件2-D的马来西亚减让

表中标注为“TRQ, B16”。

- (b) (d)项所述的原产于TPP地区的进口货物应以零关税进口，各年允许的配额总量具体如下：

年	配额量（公吨）
1	200
自第2年起，配额量应以1%的年复合增长率增加。	

- (c) 进口货物总量超过(b)项所述配额总量时，超过部分的税率应遵照附件2-D（关税削减）中马来西亚减让表一般说明的(i)款所述的降税模式“TRQ, B16”进行取消。

- (d) (a)项至(c)项应适用于马来西亚《海关税令》中的下述税目：020321000

## 10. 鲜、冷整鸡肉

- (a) 本款所述的关税配额在附件2-D中的《马来西亚减让表》中标注为“TRQ”。

- (b) (d)项所述的原产于TPP地区的进口货物应以零关税进口，各年允许的配额总量具体如下：

年	配额量（公吨）
1	2
自第2年起，配额量应以1%的年复合增长率增加。	

- (c) 当(d)项所述的原产于TPP缔约方的进口货物总量超

过(b)项所述配额总量时，超过部分的税率应从基准税率起分16年削减至20%，自第16年1月1日起关税封顶在20%。

(d) (a)项至(c)项应适用于马来西亚《海关税令》中的下述税目：020711000

## 11. 冷冻整鸡肉

(a) 本款所述的关税配额在附件2-D中的《马来西亚减让表》中标注为“TRQ”。

(b) (d)项所述的原产于TPP地区的进口货物应以零关税进口，各年允许的配额总量具体如下：

年	配额量（公吨）
1	400
自第2年起，配额量应以1%的年复合增长率增加。	

(c) 当(d)项所述的原产于TPP缔约方的进口货物总量超过(b)项所述配额总量时，超过部分的税率应从基准税率起分16年削减至20%，自第16年1月1日起关税封顶在20%。

(d) (a)项至(c)项应适用于马来西亚《海关税令》中的下述税目：020712000

## 12. 鲜、冷鸡的食用块及杂碎

(a) 本款所述的关税配额在附件2-D中的《马来西亚减让表》中标注为“TRQ”。

- (b) (d)项所述的原产于TPP地区的进口货物应以零关税进口，各年允许的配额总量具体如下：

年	配额量（公吨）
1	50
自第2年起，配额量应以1%的年复合增长率增加。	

- (c) 当(d)项所述的原产于TPP缔约方的进口货物总量超过(b)项所述配额总量时，超过部分的税率应从基准税率起分6年削减至20%，自第6年1月1日起关税封顶在20%。

- (d) (a)项至(c)项应适用于马来西亚《海关税令》中的下述税目：020713000

### 13. 冷冻鸡的食用块及杂碎

- (a) 本款所述的关税配额在附件2-D中的《马来西亚减让表》中标注为“TRQ”。

- (b) (d)项所述的原产于TPP地区的进口货物应以零关税进口，各年允许的配额总量具体如下：

年	配额量（公吨）
1	20,000
自第2年起，配额量应以1%的年复合增长率增加。	

- (c) 当(d)项所述的原产于TPP缔约方的进口货物总量超过(b)项所述配额总量时，超过部分的税率应从基准税率起分11年削减至20%，自第11年1月1日起关税

封顶在20%。

- (d) (a)项至(c)项应适用于马来西亚《海关税令》中的下述税目：020714000

**14. 按重量计脂肪含量不超过1%：液体乳**

- (a) 本款所述的关税配额在附件2-D的马来西亚减让表中标注为“TRQ, B16”。
- (b) (d)项所述的原产于TPP地区的进口货物应以零关税进口，各年允许的配额总量具体如下：

年	配额量（升）
1	300,000
自第2年起，配额量应以1%的年复合增长率增加。	

- (c) 进口货物总量超过(b)项所述配额总量时，超过部分的税率应遵照附件2-D（关税削减）中马来西亚减让表一般说明的(i)款所述的降税模式“TRQ, B16”进行取消。
- (d) (a)项至(c)项应适用于马来西亚《海关税令》中的下述税目：040110110

**15. 按重量计脂肪含量超过1%，但不超过6%：液体乳**

- (a) 本款所述的关税配额在附件2-D的马来西亚减让表中标注为“TRQ, B16”。
- (b) (d)项所述的原产于TPP地区的进口货物应以零关

税进口，各年允许的配额总量具体如下：

年	配额量（升）
1	2,000,000
自第2年起，配额量应以1%的年复合增长率增加。	

- (c) 进口货物总量超过(b)项所述配额总量时，超过部分的税率应遵照附件2-D（关税削减）中马来西亚减让表一般说明的(i)款所述的降税模式“TRQ, B16”进行取消。
- (d) (a)项至(c)项应适用于马来西亚《海关税令》中的下述税目：040120110

**16. 按重量计脂肪含量超过6%：液体乳**

- (a) 本款所述的关税配额在附件2-D的马来西亚减让表中标注为“TRQ, B16”。
- (b) (d)项所述的原产于TPP地区的进口货物应以零关税进口，各年允许的配额总量具体如下：

年	配额量（升）
1	1,000,000
自第2年起，配额量应以1%的年复合增长率增加。	

- (c) 进口货物总量超过(b)项所述配额总量时，超过部分的税率应遵照附件2-D（关税削减）中马来西亚减让表一般说明的(i)款所述的降税模式“TRQ, B16”进行取消。



- (d) (a)项至(c)项应适用于马来西亚《海关税令》中的下述税目：040130110

**17. 孵化用：鸡蛋**

- (a) 本款所述的关税配额在附件2-D中的《马来西亚减让表》中标注为“TRQ”。

- (b) (d)项所述的原产于TPP地区的进口货物应以零关税进口，各年允许的配额总量具体如下：

年	配额量（件）
1	70,000
自第2年起，配额量应以1%的年复合增长率增加。	

- (c) 当(d)项所述的原产于TPP缔约方的进口货物总量超过(b)项所述配额总量时，超过部分的税率应从基准税率起分11年削减至25%，自第11年1月1日起关税封顶在25%。

- (d) (a)项至(c)项应适用于马来西亚《海关税令》中的下述税目：040700111

**18. 孵化用：带壳鸭蛋**

- (a) 本款所述的关税配额在附件2-D中的《马来西亚减让表》中标注为“TRQ”。

- (b) (d)项所述的原产于TPP地区的进口货物应以零关税进口，各年允许的配额总量具体如下：

年	配额量（件）
1	70,000
自第2年起，配额量应以1%的年复合增长率增加。	

(c) 当(d)项所述的原产于TPP缔约方的进口货物总量超过(b)项所述配额总量时，超过部分的税率应从基准税率起分11年削减至25%，自第11年1月1日起关税封顶在25%。

(d) (a)项至(c)项应适用于马来西亚《海关税令》中的下述税目：040700112

#### 19. 其他：鸡蛋

(a) 本款所述的关税配额在附件2-D中的《马来西亚减让表》中标注为“TRQ”。

(b) (d)项所述的原产于TPP地区的进口货物应以零关税进口，各年允许的配额总量具体如下：

年	配额量（件）
1	200,000
自第2年起，配额量应以1%的年复合增长率增加。	

(c) 当(d)项所述的原产于TPP缔约方的进口货物总量超过(b)项所述配额总量时，超过部分的税率应从基准税率起分11年削减至25%，自第11年1月1日起关税封顶在25%。

(d) (a)项至(c)项应适用于马来西亚《海关税令》中的

下述税目：040700910

**20. 带壳鸭蛋，鲜、腌制或煮过的-其他**

(a) 本款所述的关税配额在附件2-D中的《马来西亚减让表》中标注为“TRQ”。

(b) (d)项所述的原产于TPP地区的进口货物应以零关税进口，各年允许的配额总量具体如下：

年	配额量（件）
1	200,000
自第2年起，配额量应以1%的年复合增长率增加。	

(c) 当(d)项所述的原产于TPP缔约方的进口货物总量超过(b)项所述配额总量时，超过部分的税率应从基准税率起分11年削减至25%，自第11年1月1日起关税封顶在25%。

(d) (a)项至(c)项应适用于马来西亚《海关税令》中的下述税目：040700920